

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但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租赁	500,000.00	358,000.00
2	吴逸云、沈毓梅、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科宏投	关联担保	500,000,000.00	424,500,000.00

	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宏众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		
3	吴逸云、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宏众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资金拆借	100,000,000.00	19,000,000.00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吴逸云		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2号2栋25楼2号			
沈毓梅		成都市武侯区			

		致民路 36 号 4 楼 5 号			
成都科宏 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	600 万元	成都市武侯区 桐梓林北路 2 号 2 幢 25 楼 2 号	有限公司	吴逸云	项目投资及投资 咨询(不含金融、 证券、期货),企 业管理服务,市 场调研。(以上经 营范围不含国家 法律法规和国务 院决定禁止和限 制的项目,涉及 许可的按许可内 容及时效经营, 后置许可项目凭 证或审批文件经 营)。
成都宏逸 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	100 万元	成都高新区仁 和街 39 号 1 栋 1 层 1 号	有限公司	吴逸云	投资咨询(不含 金融、期货、证 券及国家有专项 规定的项目)
成都宏众 投资中心	2,481.36 万元	成都高新区仁 和街 39 号 1	有限 合 伙 企业		项目投资、资产 管理

(有限合伙)		栋 1 层 6 号			
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	--

(二) 关联关系

吴逸云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。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沈毓梅女士、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宏众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均为本公司股东。

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房屋出租给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，作为本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，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每年向公司收取不超过 500,000.00 元的租金。

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所需，公司关联方吴逸云先生、沈毓梅女士、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宏众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在 2018 年度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基础上，2019 年度继续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发生额不超过 500,000,000.00 元。

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所需，公司关联方吴逸云先生、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成都宏众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借，总金额不超过 100,000,000.00 元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同期同类型产品进行定价。不存在公

司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日常需要，因此具有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